股票代號: 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身

| <u>頁</u> : | 欠 |
|------------------------|---|
| 壹、開會程序 1 | |
| 貳、開會議程 | |
|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
| 肆、臨時動議 | |
| 伍、散會 | |
| 陸、附件 | |
|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8 | |
| 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11 | |
|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13 |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7 |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19 |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24 | |
| 七、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26 | |
| 柒、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28 |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1 | |
|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35 | |
| 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36 | |
|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39 |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3 | |
| 七、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53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7)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
- (8)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8~10頁附 件一。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2、修訂內容請參閱「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處理程序」。

- 2、修訂內容請參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 第13~16頁附件三。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修訂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四。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修訂內容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 第19~23頁附件五。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 2、修訂內容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 第 24~25 頁附件六。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101年5月25日至104年5月24日 止,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計劃調整董監結構及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 面改選董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臨時會結束後解任。

- 2、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不選任監察人。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2年11月5日至105年11月4日止,共計三年。本屆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計有邱元錫先生、歐陽盟先生、張瑞當先生,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七。
- 3、選舉辦法詳本手冊第35頁附錄三。

4、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臨時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配合審計委 |
| | | 會設置之法 |
| | | 令規定。 |
|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 配合審計委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 | 會設置之法 |
| 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 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 令規定。 |
|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 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
| 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 | |
| 定之。 |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 |
|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 |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 |
|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 |
|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
|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 | |
|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 |
| 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 | |
| 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 | | |
| 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 | | |
| 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 | | |
| 適用之日止。 | | |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 | | |
|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 | |
| 任,購買責任保險。 | | |
| 第十五條之一 | 第十五條之一 | 配合審計委 |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 | 會設置之法 |
|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 令規定。 |
|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 | 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 |
|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 | |
| 等方式為之。 | 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配合審計委 |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酬勞授權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 會設置之法 |
| 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 |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 令規定。 |
| 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 | |
| | 定之。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 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 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u> 監察人查核, 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 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 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 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 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 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 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 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 依下列比 例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 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
-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審計委 會設置之法 今規定。

配合審計委 會設置之法 **今規定。**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增列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 期 月六日 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 二日 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 六日 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一日 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 二日 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 二十五日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 月十五日 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 二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 二十九日 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 二十三日 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 月五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有 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五條 | 第五條 | 配合審計委 | | |
|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決策及授權層級 | 員會之設 | | |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 置。 | | |
|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 |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 | | | |
| 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 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 | | | |
| 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 | 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 | | | |
|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 | 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 | |
| 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 | | | |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 | 查。 | | | |
| 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 | | | |
|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 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 | | |
|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 | | |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 |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
| 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 |
| 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 | | | |
| 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 | | | |
|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 | | | |
|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 | | | |
|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 | | | |
| <u>決議。</u> | | | | |
| 第八條 | 第八條 | 配合審計委 | | |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辨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員會之設 | | |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 置。 | | |
|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 | | |
| 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 | 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 | | | |
|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 | | |
| 通知審計委員會。 |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 | |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 | | | |
| 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 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 | | | |
| 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 | 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 | | | |
| 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 | 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 | | | |
|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 | | |
|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 |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 | | | |
| 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 | 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 | | | |
|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 | | |
|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 |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 | | |
| 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切開可作多止之場生見夕聯 |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 | | |
|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伊,并依正太昭克,却领职事会 | | | | |
| 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 |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 | | |

| the state of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説明 |
|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 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 | |
|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 | 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 | |
| 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 |
|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 |
|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 |
|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 紀錄。 | |
|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 | | |
| 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 配合審計委 |
| 實施與修訂 | 實施與修訂 | 員會之設 |
|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 | 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 置。 |
|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 |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 |
|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 |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 | |
| 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 |
|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 |
| 論,修正時亦同。 |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 |
|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 |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 _ , _ , _ , | |
| 議。 | | |
| | | |
| 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 | |
|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 | |
|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 | |
|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 第四次修訂 |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 | 日期預擬為 |
| 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股東臨時會 |
|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 決議日。 |
| 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 | 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 | |
| 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第 | 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 | |
| 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 | | |
| 月五日。 | | |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 行

修正條文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 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 本公司財務行政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員 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 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 **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 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 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 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 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 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 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 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

現行條文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 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 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 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 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 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 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 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 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 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 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 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 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 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 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 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

- 說明 1. 配合公司
- 組織單位 名稱更新 修訂。
- 2. 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 設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工作。 | 人。 | |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 | |
| 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 | 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 | |
|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 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 | |
| 東權益之影響。 | 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 | |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 | 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 | |
| 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 | 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 | |
| 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續。 | |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 |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 | |
| 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 | 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 | |
| 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 | 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 | |
| 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 | 手續。 | |
| 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 |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 | |
| 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 |
|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 | 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 | |
| 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 辦妥對保手續。 | |
|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 | |
|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 | 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 | |
| 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 | 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 | |
| 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 | 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
| 對保手續。 | 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 | |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 | 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 | |
| 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 | 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
| 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 | |
| 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 | 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 | |
| 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 | 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 | |
| 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 | 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 | |
| 保本公司債權。 | 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 | |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 | 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 | |
| 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 | 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 | |
| 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 | 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
| 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 |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 | |
| 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 | 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
| 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 |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 | |
| 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 | 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 | |
| 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 | |
|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 | 誤後,即可撥款。 | |
| 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 |
|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 | | |
| 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 | | |
| 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 | | |
| 即可撥款。 | | |
| 第八條 | 第八條 | 1.配合「公開 |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發行公司 |

修正條文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 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 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 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 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 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 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之規定認定之。

現行條文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 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 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 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係 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 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 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 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 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說明

資及證則正 與保準修

2. 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 設置。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 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 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 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 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 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 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 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 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 | |
|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 |
|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 |
|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 |
| 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 |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 | 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
|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 |
|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執 | 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 | |
| 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 | 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 | |
| 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 |
| 報告呈報董事長。 |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 | |
|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 | 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
| 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依 |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 | |
| 所訂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 | 貸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 | |
| 宜。 | 依所訂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 | |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 | 事宜。 | |
| 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 | |
| | 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
| 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 配合審計委 |
| 實施與修訂 | 實施與修訂 | 員會之設 |
|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 置。 |
|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 |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 |
|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 |
|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 |
|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 |
| 亦同 。 |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 |
|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本條 | | |
| 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 | |
|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 | |
|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 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參及所份股規例計之彙內閱櫃訂有東則及委法整容交買「限會」配會令及。易中○公議參合設,增所心○司事義審置予修所心股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 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員密封簽字後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參及所份股規例計之彙內閱櫃訂有東則及委法整容交買□限會」配會令及。易中○公議考合設,增所心段司事範審置以修

參及所份股規例計之彙內閱櫃訂有東則及委法整容易中○公議參合設,增所心段司事範審置入修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 第五條 | 第五條 | 刪除有關監 |
|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 |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 | 察人之規定 |
| 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 | 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並增列有關 |
| 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 | 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 | 審計委員會 |
|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 |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 | 之規定。 |
| 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 | 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 | |
| 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含)元 | 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 | |
|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 (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 | |
| 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 | 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 | |
| 報董事會。 | 覆核,並提報董事會。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 | |
| 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
|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 | |
| 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 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 | |
| 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 | 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 | |
| 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 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 |
|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 | | |
| 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 | | |
| 會決議。 | |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投資,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公司 於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是者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是者 於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法別。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行股資者如為公開發資者如為公開發持股份可,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保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u> 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删除人 增 有關監 定 期 報 章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u>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審計委 |
| | | 員會之設 |
| | | 置,刪除有關 |
| | | 監察人之規 |
| | | 定。 |
| 第一條 | 第一條 | 配合審計委 |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 | 員會之設 |
| 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 | 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 | 置,刪除有關 |
| 規定辦理。 | 法之規定辦理。 | 監察人之規 |
| | | 定。 |
| 第三條 | 第三條 | 配合審計委 |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 | 員會之設 |
| 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置,刪除有關 |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 | 監察人之規 |
|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 定。 |
|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
| 第四條 | 第四條 | 配合審計委 |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 | 員會之設 |
| 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 | 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 置,刪除有關 |
|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 | 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 監察人之規 |
|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 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 定。 |
| 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 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 | |
|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 |
|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 |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 | 由主席代為抽籤。 | |
| 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 | |
| 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 | |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 |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 | |
| 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充。 | |
| <u>一、配偶。</u> | | |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 | | |
| 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 | | |
| 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 |
| 第六條 | 第六條 | 配合審計委 |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 | 員會之設 |
| 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 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 | 置,刪除有關 |
| 驗。 | 眾開驗 。 | 監察人之規 |
| | | 定。 |

| 第七條 | 第七條 | 配合審計委 |
|-----------------------------|-----------------|--------|
|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 |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 | 員會之設 |
| 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 置,刪除有關 |
|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監察人之規 |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 定。 |
| 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
|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 依法令及公 |
| 刪除此條文內容。 |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 | 司現 行作 |
| |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業予以刪除 |
| | | 本條文內 |
| | | 容。 |
| 第十 <u>一</u> 條 | 第十二條 | 變更條文編 |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 | 號。 |
| 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 <u>二</u> 條 | 第十三條 | 變更條文編 |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 | 號。 |
| 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 |
| 修正時亦同。 | 行,修正時亦同。 | |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 獨立董事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候選人 | | | (註1) |
| 邱元錫 | New York University, |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0 股 |
| | NYU-Poly, New York, | (所)教授 | |
| |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 |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博士 | (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兼學 | |
| | | 生事務長 | |
| 歐陽盟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0 股 |
| | 所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 | |
| | | 授 | |
| 張瑞當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特聘教授 | 0 股 |
| | 院博士 | 台灣港務公司官派監察人 | |
| | | 新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系主任 | |

註1:截至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u>、</u>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 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玖</u>億元整,分為<u>玖</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 為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 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

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 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セ | 月 | 六 | 日 |
|-------|------------|-----|---|----|---|-----|---|
|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八 | 月 | 二 | 日 |
|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九 | 月 | 六 | 日 |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四 | 年 | 四 | 月 | _ | 日 |
|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四 | 年 | セ | 月 | 二 | 日 |
|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五 | 年 | 五 | 月 | 二十五 | 日 |
|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七 | 年 | 四 | 月 | 十五 | 日 |
|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七 | 年 | 十二 | 月 | 十二 | 日 |
|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八 | 年 | 六 | 月 | 二十九 | 日 |
|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九 | 年 | 六 | 月 | 二十三 | 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 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
- 第 十九 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

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附錄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 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 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

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 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 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 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事,應按月 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該子公司辦理增資或進行相關 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 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 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 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 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 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 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 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 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 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 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 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 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 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 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 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 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

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資金貸與之他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之他人若無法 償還而有延期需求,財會單位應將相關事由呈請董事會決議,並依其決 議辦理之。若董事會否決貸款延期議案時,應指示相關承辦人員對貸放 款項進行催收作業。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 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 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 書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

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 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 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

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 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 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 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 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 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 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十二、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五條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 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 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 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 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 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 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財務方面:

- (一)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 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 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 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 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 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 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為上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

作業。

第二十四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 核 | 決 權 | 人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 | 會主 | 管 | US\$0.5M 以下 | US\$1M 以下(含) |
| 總 | 經 | 理 | US\$0.5M-1M(含) | US\$2M 以下(含) |
| 董 | 事 | 長 | US\$1M 以上 | US\$3M 以下(含) |

-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 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 需經董事會核定。
-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 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 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 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 帳作業。
-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 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 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 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 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 色。

-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 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 品。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 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三十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三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 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

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 調整其職務。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 第五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4,4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1,447,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 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3、截至一○二年十月七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 數為 22,545,658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402,54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5.37%。

停止過戶日:102.10.7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和以行 | XI 石 | 期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F長 郭維斌 | | 3年 | 654,446 | 1.62% | 632,960 | 1.53% |
| 董事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 101.5.25 | 3年 | 8,402,973 | 20.85% | 21,858,887 | 52.74% |
| | 代表人:郭維武 | | | | | | |
| 董事 | 郭維文 | 101.5.25 | 3年 | 133,527 | 0.33% | 53,811 | 0.13% |
| 獨立董事 | 劉玄達 | 101.5.25 | 3年 | 0 | 0.00% | 0 | 0.00% |
| | 全體董事合計 | 9,190,946 | 22.80% | 22,545,658 | 54.40% | | |
| 監察人 | 陳世洋 | 101.5.25 | 3年 | 0 | 0.00% | 0 | 0.00% |
| 監察人 | 蔡國龍 | 101.5.25 | 3年 | 0 | 0.00% | 0 | 0.00% |
| 監察人 | 林建智 | 101.5.25 | 3年 | 0 | 0.00% | 402,545 | 0.97%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0 | 0.00% | 402,545 | 0.97% | | |